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致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致豪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以運動賽事及遊戲輸贏為標的」更正為「以球類賽事為標的」。

㈡犯罪事實欄一第14-15行「陳致豪、陳錦鋒2人再於每周固定時間結算盈餘」補充為「陳致豪、陳錦鋒2人再於每周固定時間結算盈餘，由陳致豪以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陳錦鋒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或接受陳錦鋒之匯款」。

㈢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「嗣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」補充為「嗣於111年10月17日13時35分許」。

㈣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-4行「被告與同案被告金融帳戶交易明細表」更正為「陳錦鋒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」。

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-5行「『總動員』、『博彩』」等賭博網站頁面照片各1張」更正為「『總動員』、『博彩』」等賭博網站頁面照片3張」。

㈥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-3行「又被告自111年9月6日至同年

11月2日止」更正為「又被告自111年9月6日至同年10月17日為警查獲時止」。

二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致豪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，亦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殊非可取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期間長短，且審酌其素行不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另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又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㈠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，本案亦無證據證明其有因本案犯罪取得犯罪所得，爰不為沒收之宣告。

㈡另案查扣之行動電話1支，為被告所有持以上網看帳使用，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該行動電話並非違禁物，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，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婉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8號

被　　告　陳致豪　男　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前經緩起訴處分，嗣認有法定原因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致豪與陳錦鋒（所涉賭博罪嫌，另為緩起訴處分）均明知「總動員」、「博彩」等賭博網站，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，以運動賽事及遊戲輸贏為標的之線上賭博網站，竟分別基於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登入網際網路之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6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間，先由陳錦鋒向真實姓名不詳暱稱「歡歡」之人，取得上開網站之代理商權限帳號，其再與陳致豪共享該帳號，陳致豪、陳錦鋒兩人分別以佔比6成、4成之方式，分享賭贏或賭輸之金額（例如陳致豪贏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，則陳致豪分得600元、陳錦鋒分得400元；反之亦然），分別進入上開網站參與線上體育投注，其簽賭方式係以國內外職業球類比賽結果為賭博簽注標的，依網站顯示之比賽場次及勝負比率，選取比賽球隊下注，並自行決定下注金額及賽事、球隊，若賭贏，可依

押注金額與賠率獲取彩金，陳致豪、陳錦鋒2人再於每周固定時間結算盈餘。嗣於111年10月17日，員警因毒品案件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陳致豪位於新北市蘆洲區之居所地搜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致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同案被告陳錦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相符，並有被告與同案被告間之對話紀錄1份、被告與同案被告金融帳戶交易明細表、「總動員」、「博彩」等賭博網站頁面照片各1張等、下注紀錄表2份等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自民國111年9月6日至同年11月2日止，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曾信傑